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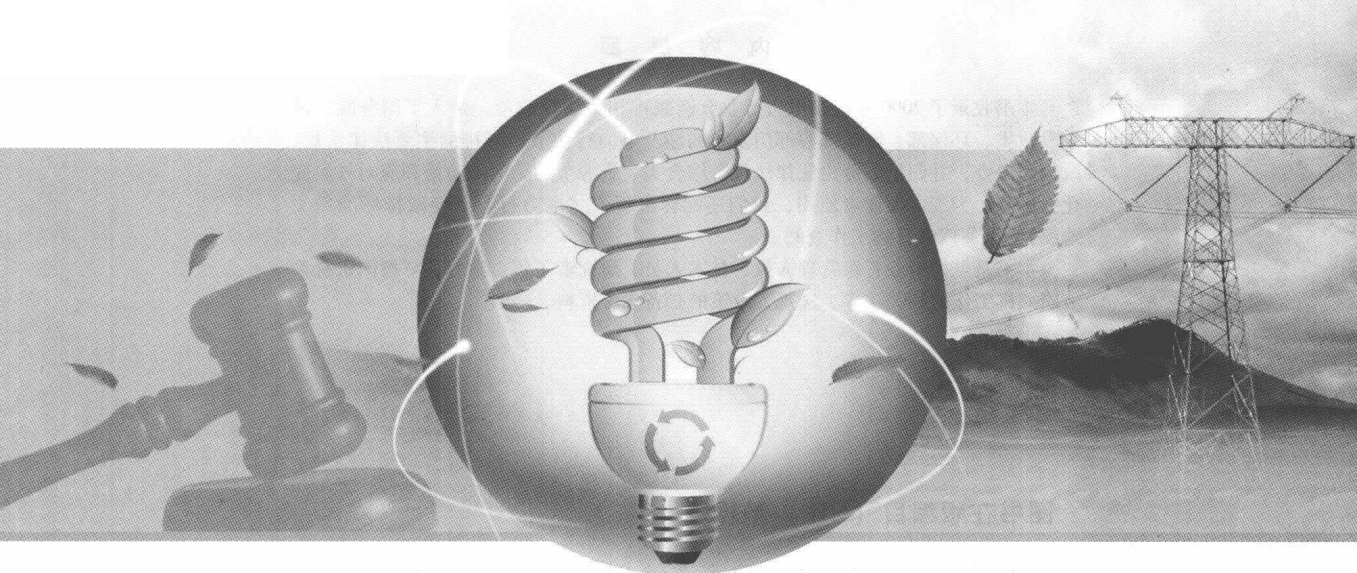


电力行业节能减排 法规政策选编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环保与资源节约部 组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电力行业节能减排 法规政策选编

王志轩 潘 荔 毛专建 邢德山 杨 帆 编
石丽娜 刘志强 张静怡 杨 坤 周宝成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录了2000年以来电力行业节能减排相关法规政策, 纳入了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环保部、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涉及电力行业节能减排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条令, 并归纳划分为法律法规、综合类、资源节约、污染防治和应对气候变化五部分。为了方便读者使用, 我们还配套出版了《电力行业节能减排标准条文选编》, 以便读者日常工作查阅。

本书是电力行业各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研究者了解、学习和掌握国家有关节能减排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必备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力行业节能减排法规政策选编/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环保与资源节约部组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5123 - 2449 - 7

I. ①电… II. ①中… III. ①电力工业 - 节能 - 法规 - 汇编 - 中国②电力工业 - 节能 - 环境政策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292. 9②F426. 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58743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北京丰源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2 年 3 月第一版 2012 年 3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33 印张 808 千字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85.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 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电力行业是国家开展节能减排工作的重点领域，而法规政策是法律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推动和规范电力行业节能减排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特别是“十一五”期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与电力行业节能减排相关的法规政策，为了便于电力企业和广大从事电力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管理者、研究者、从业人员学习、了解、掌握这些法规政策，我们对电力行业相关政策法规进行梳理、归纳编写了本书。

在选编过程中，我们重点梳理了2000年以来发布的涉及电力行业节能减排的法律、法规、政策，涉及的条目繁多。由于受篇幅限制，我们重点选编了层次高、影响大、指导性强的法规政策。为便于读者查找和使用，将法规政策分为五章，即法律法规、综合类、资源节约、污染防治和应对气候变化。其中，综合类分为规划及工作方案、综合管理与结构调整、循环经济和财税价格四部分；污染防治分为综合防治和专项治理两部分。

本书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环保与资源节约部（电力行业应对气候变化中心）负责组稿、编制，同时还编制了《电力行业节能减排标准条文选编》，可配套使用。由于时间仓促，文中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11年10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法律法规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43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47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55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64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68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8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82
第二章 综合类	89
第一节 规划及工作方案	89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节选）	90
14. 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	95
15.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108
16. 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05—2020 年）	123
17. 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1〕26 号）	131
18. 关于印发《污染减排政策落实情况绩效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环函〔2011〕230 号）	145
19.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的通知 （环发〔2011〕63 号）	149
第二节 综合管理与结构调整	168
20. 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 （国发〔2007〕36 号）	168

21. 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号）	186
22. 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 （国发〔2005〕40号）	191
2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节选） （发展改革委令2011第9号）	197
24. 关于印发《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能新能〔2011〕285号）	200
25. 中央企业节能减排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节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23号）	204
26. 关于编制小火电机组关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的通知 （发改办能源〔2007〕490号）	211
27.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意见》、《中央企业任期节能减排管理目标》的通知（节选）（国资发考核〔2007〕194号）	213
28. 关于印发促进风电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改能源〔2006〕2535号）	220
29. 关于加快电力工业结构调整促进健康有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能源〔2006〕661号）	223
30. 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 （发改能源〔2006〕13号）	228
31. 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通知 （发改能源〔2005〕2517号）	231
32. 关于印发《风电场工程建设用地和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节选） （发改能源〔2005〕1511号）	238
第三节 循环经济	241
33. 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	241
34. 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00号）	246
35.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2010年第14号公告）	251
36. 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0〕3311号）	265
37. 关于印发编制秸秆综合利用规划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环资〔2009〕378号）	272
38. 关于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项目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办能源〔2008〕101号）	278
39. 火电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节选） （国家发展改革委2007年第24号公告）	280

40. 关于印发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 (发改环资 [2007] 1815 号)	286
41. 关于印发《热电联产和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发改能源 [2007] 141 号)	293
42. 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环资 [2006] 1864 号)	297
43. 关于印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环发 [2005] 114 号)	302
44.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令 2004 年第 16 号)	306
45. 关于贯彻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若干意见 (环发 [2003] 60 号)	310
第四节 财税价格	312
46. 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发改价格 [2011] 1594 号)	312
47. 关于整顿规范电价秩序的通知 (发改价检 [2011] 1311 号)	313
48. 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 [2011] 367 号)	315
49. 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 (发改价格 [2010] 1579 号)	318
50. 关于规范电能交易价格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 [2009] 2474 号)	319
51. 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发改价格 [2009] 1906 号)	321
52. 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试行) 的通知 (财税 [2009] 166 号)	323
53.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08] 156 号)	327
54. 关于降低小火电机组上网电价促进小火电机组关停工作的通知 (发改价格 [2007] 703 号)	331
55. 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 [2007] 44 号)	333
56. 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 [2006] 7 号)	336
第三章 资源节约	339
57.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 (国发 [2008] 23 号)	340
58. 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国发 [2006] 28 号)	344
59.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 [2010] 25 号)	350

60. 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试行）的通知》 （国办发〔2007〕53号）	353
61. 关于完善差别电价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77号）	357
62. 关于印发《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0〕2643号）	361
63. 关于财政奖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0〕2528号）	364
64. 关于印发《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10〕249号）	375
65. 关于清理优惠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555号）	378
66. 关于印发重点耗能企业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07〕2429号）	379
67. 关于印发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能源〔2004〕939号）	382
68. 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05年第17号）	386
69. 关于印发《节约用电管理办法》的通知（节选） （国经贸资源〔2000〕1256号）	399
70. 印发《关于加强工业节水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经贸资源〔2000〕1015号）	403
第四章 污染防治	407
第一节 综合防治	407
71. 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408
72. 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33号）	416
73. 关于印发《2011年全国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环办〔2011〕46号）	420
74.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07〕112号）	424
75.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环保产业的意见》的通知 （国经贸资源〔2001〕517号）	426
第二节 专项治理	431
76. 关于火电企业脱硫设施旁路烟道挡板实施铅封的通知 （环办〔2010〕91号）	431
77. 关于发布《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10〕10号）	433
78. 关于印发《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环发〔2008〕6号）	436

79. 关于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07〕1570号)	440
80. 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7〕1176号)	445
81. 关于印发《二氧化硫总量分配指导意见》的通知(环发〔2006〕182号)	452
82. 关于印发《加快火电厂烟气脱硫产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发改环资〔2005〕757号)	457
83.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5年第28号)	461
84. 关于发布《燃煤二氧化硫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环发〔2002〕26号)	464
第五章 应对气候变化	469
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决议	470
86. 关于印发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7号)	473
87.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 外交部、财政部令2011年第11号)	498
88.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0年第59号)	504
89. 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 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	509
90. 关于发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科技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科发社字〔2007〕407号)	510

电力行业节能减排法规政策选编

第一章

法律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1989年12月26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五条 国家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环 境 监 督 管 理

第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经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三条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十五条 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防治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作出决定。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十八条 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第十九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防止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地面沉降和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他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长激素。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建设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二十二条 制定城市规划，应当确定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目标和任务。

第二十三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

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二十四条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五条 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七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

第二十八条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并负责治理。水污染防治法另有规定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征收的超标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具体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如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三十条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第三十一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可能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防范。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必须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三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有毒化学物品和含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

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三）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

（四）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

（五）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

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政府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于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 3 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土地、森林、草原、水、矿产、渔业、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破坏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四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加强防治大气污染的科学研究,采取防治大气污染的措施,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第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有计划地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各地方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使本辖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渔业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机动车船污染大气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大气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排放标准;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地方排放标准。地方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机动车船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凡是向已有地方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第八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水能等清洁能源。国家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植树种草、城乡绿化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沙治沙工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大气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二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防治大气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其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按照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征收排污费的制度,根据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的经济、技术条件合理制定排污费的征收标准。征收排污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征收的排污费一律上缴财政,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用于大气污染防治,不得挪作他用,并由审计机关依法实施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尚未达到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区域和国务院批准划定的酸雨控制区、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可以划定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区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核定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有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照核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和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条件排放污染物。

第十六条 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附近地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在本法施行前企业事业单位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限期治理。

第十七条 国务院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和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